

Studies o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法治中国”的文化证立

主编 汪习根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C14040647

D920.0
181

Studies o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法治中国”的文化证立

主 编 汪习根

执行主编 申来津 廖 奕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7981

D920.0
18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法治中国”的文化证立/汪习根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4

ISBN 978-7-307-12707-4

I. 发… II. 汪… III. 社会主义法制—研究—中国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152 号

责任编辑:田红恩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75 字数:394千字 插页:1

版次: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12707-4

定价:40.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 龙 彭方明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名)

尹新民 申来津 司马俊莲 占红泮 叶伟平 刘一纯
刘 勇 李 龙 汪习根 陈志伟 陈光斌 何士青
张德淼 张斌峰 张万洪 金 鑫 罗先平 郑鹏程
周理松 钟会兵 赵 静 徐亚文 彭方明 彭礼堂
曾宪义 廖 奕 魏怡平

秘 书 长 廖 奕

主 编 汪习根

执 行 主 编 申来津 廖 奕

前 言

时光荏苒，转眼之间《发展、人权与法治研究》丛书已经出版到第三辑了。在中国文化中，“三”是一个非常有讲究的数字，所谓“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可视为一种“小圆满”，意喻着天、地、人的协和齐同。本部文集的主题“‘法治中国’的文化证立”与此宏大气象颇为呼应。

没有文化的发展，必然是畸形的发展；而缺失文化的法治，也一定是残缺不全的。文化与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及其法治化水乳交融、密不可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法治文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成为社会共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逐步确立，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日趋浓厚。法治，正在实现从“文件”向“文化”的时代跃迁。

就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而言，首先面临的是法治的理解异化问题。正确理解法治，是确立法治思维的前提。但当前许多地方将“法治”的理解庸俗化、工具化，依法治国成为口号，法治文化无异于政治宣传。其次是官僚文化的侵蚀。在以都市、传媒、消费、时尚、娱乐为关键词的大众文化时代，自上而下的政府推动型法治需要公众的回应，除了摆脱积习甚久的官话、套话和废话，还要克服官僚制的僵化机械之弊。最根本的障碍在于，法治尚未完全成为社会普遍的生活方式和权威的制度体系，精英与大众的文化鸿沟难以弥合，公民参与不足和被动参与问题依然存在。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文化建设的决定，将法治国家建设与先进文化建设高度融合，重点强调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性与人民性。在此基础上，党的十八大报告进一步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具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是法治进步的根基，也是文化更新的关键。

对于“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战略而言，它是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和目标的丰富与深化。深刻认识法治中国的科学含义，对建设法治中国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从主体层面看，法治中国是中国人法治自觉、法治自信、法治自立、法治自强的有机统一。从客体层面看，法治中国是依法治权与依法维权的和谐有序。从空间层面看，法治中国是提高中国国际竞争力的必然选择。^①从法治文化的视角证立法治中国，实现法治建设的多维深层推进，是当下中国改革事业的重要保证。

^① 参见汪习根：《法治中国建设的三层解读》，载《人民日报》2013年8月9日理论版。

在法治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中，权力机关率先垂范是关键。人大通过依法行使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确保法治文化的政治先进性和开放包容性，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制度与精神文明需求。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以民主法治为根本依托，以尊重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为准绳，规范公权运行，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建设环境。

与此同时，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还需要广大公民的有效参与和积极作为。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公”优于“私”，公权难控，私权不彰。公权可以“公共利益”名头“合法”压制私权，这是法治的大敌，文化的糟粕。在法治社会，公众的意愿和意见往往具有最后的决定作用，因为“公意”是常理的渊藪，法律的本原。而“公意”的形成，需要法意的指引，需要公民法治文化的锻造。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广泛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使全体公民形成对法治的文化认同，使法治内化为公民的价值判断和行为习惯。作为具有民主法治理念、公平正义意识、享受权利、权利与行为能力的现代公民，不是法治文化建设的对象，而是真正的推动主体。法治文化建设以具有一定程度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的公民为前提，同时以切实提升公民法治理念和法权能力为目标，最终以公民坚定的法治信仰和自觉的法治实践为归宿。

文化建设是法治中国的“软环境”，法治中国是文化建设的“硬保障”，“法治的文化”和“文化的法治”实为一体两面。长远看来，未来中国法治文化建设可从四个方面推进：第一，开掘“文化中的法治”；第二，推行“作为文化的法治”；第三，重视“通过文化的法治”；第四，建构“有关文化的法治”。中国文化博大精深，可以开掘的法治理念资源丰富。在传统与现代的文化融合中，法治的形象和内涵将得到不断的澄澈。就法治建设的本体而言，科学立法、公正司法、严格执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法治文化的支撑。历史上重要的著名法典无不彰显法治文化的精髓。司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价值衡平，无不体现法治文化的博弈。法治的文化力一旦展现，法律对公众会产生强大吸引和广泛影响，执法和守法所依赖的法治权威与公信力自然也会大为增强。通过文化的法治，体现了法治推进方式的变迁，彰显了国家与社会协同合力的重要。有关文化的法治，则是法治权威的具体践履，旨在通过文化权利的保障，实现文化领域的法治。在此总体思路下，本部文集分为上中下三编，分别就法治文化的基本原理、文化权利的法治保障以及法治建设的文化思维展开论证，希望对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种新的研究进路与实践参照。

目 录

◎上编 法治文化的基本原理

第一篇 从“酒驾治理”到“酒的治理”

——中美酒驾惩戒制度与酒文化比较	3
一、研究的缘起	3
二、中美酒驾惩戒制度之比较	4
三、中美酒驾惩戒制度差异的文化分析	7
四、新酒礼文化与酒的综合治理	11

第二篇 魔镜：人类学与法律文化解释

一、问题与理论	14
二、《阿凡达》与《蓝精灵》的实证	19
三、“法律与文化”的中国魔镜	26

第三篇 意志、规律与文化样式

——对法现象的一个阐释	30
一、法的意志性	30
二、法(国家制定法)的规律性	32
三、法的文化性	34
结语	35

第四篇 法律如何促进社会公德与文化建设

一、文化的基本含义	36
二、法律是否应该移风易俗	37
三、法律与道德在文化建设中的一般关系	39
四、社会公德和法律义务的现实基础	42
结语	44

第五篇 契入文化的“美德法理学”

一、异军突起的“美德法理学”	45
----------------	----

二、由美德伦理学到美德法理学·····	49
三、美德法理学的理论困境·····	53
四、美德法理学在中国的发展·····	56
第六篇 社会主义法治在中国：一种文化检视 ·····	60
一、法治的神话与现实·····	60
二、社会主义面临的挑战·····	66
三、社会主义法治的文化回应·····	68
第七篇 圈子文化的法治风险与生态转型 ·····	73
一、圈子文化的生成与内涵·····	73
二、圈子文化的法治风险·····	74
三、圈子文化的生态转型：以社会信任重构为切入·····	77
第八篇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文化公平：逻辑理路和目标机制 ·····	81
一、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实现文化公平的逻辑理路·····	81
二、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实现文化公平的目标机制·····	87
◎中编 文化权利的法治保障 ·····	
第九篇 当代中国公民文化权利保障的法理思考 ·····	93
一、作为反抗文化专制与自我实现的人权：文化权利法制化的历史考察·····	93
二、作为具有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双重属性的文化权利：文化权利的概念与性质分析·····	96
三、我国公民文化权利保障的冲突和困境：国际视域与国内法规范的检视·····	98
四、我国公民文化权利实现的模式选择：国家、社会与个人间的良性互动·····	99
第十篇 何为文化？何为文化权利？ ·····	102
一、何为文化？——集体文化权利之困境·····	102
二、观念与表达？——文化权利与表达自由之分界·····	104
三、基本善中之文化问题·····	106
第十一篇 社会组织在文化权利保障中的法律定位 ·····	108
一、在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良性互动中突显市民社会的文化功能·····	109
二、社会组织在文化权利实现中的法律价值定位·····	111
三、结语·····	113

第十二篇 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利的法律保护·····	115
一、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利法律保护的特点·····	116
二、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利法律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17
三、中国少数民族文化权利法律保护的完善对策探讨·····	120
四、结论·····	123
第十三篇 维吾尔族群众在内地城市的纠纷与内地城市基层的民族关系·····	124
一、维吾尔族群众在内地城市的纠纷的基本类型与特征·····	125
二、维吾尔族群众在内地城市的纠纷中的各方观念与行动模式·····	128
三、维吾尔族群众在内地城市的纠纷及其化解过程中呈现的新问题·····	133
第十四篇 民族习惯法的双向困境及其程序破解 ——基于博弈论的分析·····	135
一、民族习惯法及其属性分析·····	135
二、法制统一原则的现状与神话·····	139
三、程序法制统一的要素与框架·····	141
四、结论·····	144
◎下编 法治建设的文化思维·····	
第十五篇 法社会学视野下的法官判案思维·····	147
一、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	148
二、司法判决的社会效果·····	150
三、结语·····	153
第十六篇 法院文化的语义、功能与培育·····	154
一、语义解读:法院文化的丰富内涵·····	154
二、功能评判:法院文化的现实作用·····	156
三、路径选择:法院文化的理性培育·····	157
第十七篇 “唤醒沉睡的美人” ——法院文化建设的实践启思·····	160
一、法院文化的内涵及功能·····	161
二、法院文化建设重大意义及原则·····	162
三、传统法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163
第十八篇 传统中庸文化的现代司法运用 ——基于专业的法律决断与民众的道德期待·····	168
一、专业法律决断与民众道德期待的张力·····	168

二、传统资源的现代精神——“中庸”的司法应用与张力化解	171
三、结语	175
第十九篇 司法的不能承受之轻	
——从文化的视角	176
一、司法制度与文化	176
二、司法观念与文化	178
三、司法符号与文化	181
四、司法依据与文化	182
五、结语	183
第二十篇 网络政治参与文化的法治机理	185
一、政治文化的概念及内涵	185
二、网络政治参与的概念及内涵	186
三、网络政治参与和政治文化之间的内在关联	187
四、推动网络政治参与,促进政治文化发展	189
第二十一篇 法正义价值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191
一、文化的核心是价值体系建设	191
二、法对文化建设的保障作用集中体现于法的正义价值对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推动作用	192
三、发挥法的正义价值作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	194
第二十二篇 新农村建设中法文化建构的三元供给机制研究	196
一、三元渐进机理——农村法文化建构的缘起意蕴	196
二、三元经济解构——农村法文化建构的功能定位	198
三、三元供给机制——农村法文化建构的动力交合	200
第二十三篇 后乡土中国法治建设的反思	
——《乡土中国》的启示	203
一、“差序格局”下的礼俗社会	203
二、后乡土中国社会的特点	207
三、中国法治建设面对的后乡土社会问题	208
四、后乡土中国法治建设的几点思考	209
第二十四篇 中国法律文化再形成的几点思考	
——读《法律与革命》有感	211

一、法律文化与中国法律文化	211
二、中西方法治建设中社会基本文化的差异	212
三、中国现状下文化建设现状	214
四、对于建设中国特色法律文化的思考	217
五、结语	220
 第二十五篇 转型正义论:以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为切入点	222
一、该如何面对恶行	222
二、南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25
三、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正义基石:转型正义论	232
 第二十六篇 老年人权利法律保障研究	240
一、导言: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	240
二、中国老年人权益法律保护的现状	242
三、美国、日本老年人权利法律保障制度及其启示	250
四、老龄化社会下的老年人权利	258
五、老年人权利法律保障机制的价值准则和规范构建	268
六、结语	272

上编 法治文化的基本原理

第一篇

从“酒驾治理”到“酒的治理”

——中美酒驾惩戒制度与酒文化比较

张德淼 李 朝

摘 要：从中美酒驾治理现状切入，通过二者酒驾惩戒机制的对比，发现二者制度起点存在差别，即中国是“酒驾治理”，而美国则为“酒的治理”，这种制度差异与中国的倡酒之道和美国的禁酒文化这一地方性知识密切相关。面对当前酒文化的“结构混乱”，中国必须实现从“酒驾治理”到“酒的治理”的转向，限制市场系统中酒的商品化和符号化，重塑生活世界中的新酒礼规则；同时借鉴和学习美国酒法治理经验，进而建构酒的综合治理，方可促进我国酒驾及其他涉酒问题的更好解决。

关键词：惩戒机制；禁酒运动；酒的治理；新酒礼文化

一、研究的缘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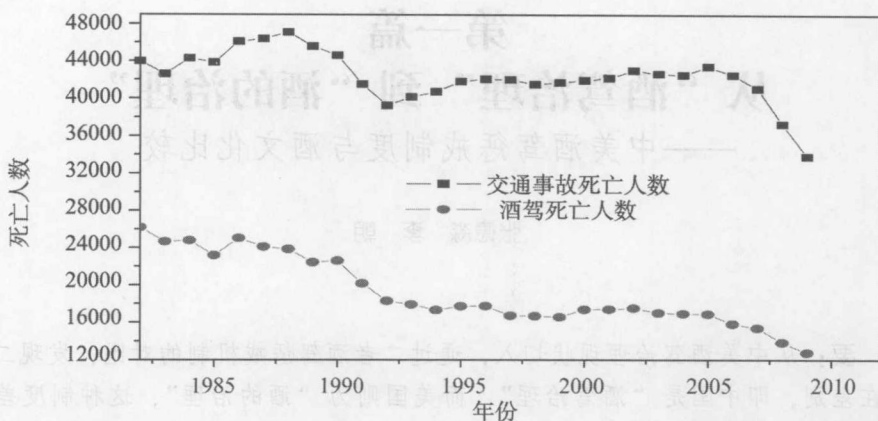
据公安部交管局的统计^①，从2011年5月1日至11月30日，全国查处酒后驾车201153起，较去年同期下降44.5%，其中醉驾33183起，较去年同期下降43.7%。但是随着醉驾入刑的实施，许多省市醉驾案件却又出现反弹，广东省在2011年5月1日至2011年9月29日，全省查获的醉驾案件比去年同期减少26.53%，而从2011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全省查获的醉驾人数已上升至比去年同期少11.49%，与之相对应的是判处缓刑的比例从2011年5月1日到9月29日的1:10发展到9月30日至12月31日的超过1:1，重庆、安徽等地的缓刑适用均超过40%，甚至部分地市已超过70%^②。在短短不到一年的时间，醉驾案件数据就出现反复和反弹，各地“量刑不一”问题也相当突出，让我们不得不慎思醉驾入刑的效应，而这还仅是根据醉驾立案审查的数量，那些因“运动性”、“集中性”和“选择性”执法而侥幸漏网的鱼儿又不知有多少？

与我国刚出台的醉驾入刑效果的反复多变相比，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酒驾立法

^① <http://www.people.com.cn/h/2011/1208/c25408-2326705306.html>, 2012年10月12日访问。

^② 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2-03/10/content_7065093.htm, last visit on 12/10/2012, 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2-05/24/content_1712187.htm, 2012年10月12日。

数据,美国高速公路安全管理局(NHTSA)交通事故统计数据^①(图一)



在1982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43945人,其中酒驾死亡人数为26173人,占总死亡人数的60%。这一比率在1982年至1989年之间总体呈现出降低的趋势(从60%降至51%),与之对应的是在1982年至1989年各州制定数百部酒驾的法律。而且在1990年到2009年,该比率仍然呈现降低趋势。在2009年,有12744人死于酒驾交通事故,占总死亡人数的31%。

美国之所以出现酒驾死亡数量及交通事故中酒驾致死比率持续下降,与其成熟完善的酒驾惩戒机制(自20世纪20年代开始)是密不可分的。目前,国内现有研究多停留于危险驾驶罪(醉驾)的概念内涵及司法操作性问题或者对他国相关法律的引介,而反思酒驾(含醉驾)惩戒机制^②并探析其深层原委的研究几为空白。笔者提出应将中国的酒驾惩戒机制与酒驾立法经验丰富、卓有成效的美国进行比较,通过中美酒驾惩戒机制的比较,探讨中美酒驾制度背后隐含的文化要素,进而理性回归中国酒驾问题的解决,这是富有意义的一次尝试。

二、中美酒驾惩戒制度之比较

酒驾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围绕着酒驾问题,各国设定相应的酒驾惩戒制度,比如《德国刑法典》、《日本刑法典》及《日本道路交通安全法》均对酒驾作了处

^① <http://www.alcoholalert.com/drunk-driving-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 on 12/10/2012。另外,图一中的酒驾死亡人数是根据交通事故中驾驶者的BAC(>0.01%)作出的统计。

^② 《德国刑法典》第315条规定了酒后驾车致害的判处3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罚金刑、第316条规定饮用酒不能驾驶交通工具的处1年以下的自由刑或罚金刑。《日本刑法典》第208条之二规定危险驾驶致死亡罪,因酒精影响难以正常驾驶下开车致人伤害的,处15年以下的惩役;致人死亡的,处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罚性规定,共同之处在于判定酒驾的标准为血液中酒精含量,处罚方式均为监禁刑和罚金刑。在中美酒驾惩戒制度的基本结构中,酒驾判定标准①、惩罚模式②亦具有相似性。

(一) 中美酒驾惩戒制度的现状与特征

中国酒驾惩戒制度主要是《刑法》上的交通肇事罪(第131条)、危险驾驶罪(第131条之一)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酒后驾驶机动车致一人重伤,且负事故的全部或主要责任,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危险驾驶罪则直接将醉酒驾车行为定性为犯罪。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饮酒驾车和醉酒驾车的处罚,饮酒驾车的处罚是“拘留”、“罚款”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而醉酒驾车则是“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及追究刑事责任”,与《刑法》第131条的规定形成惩罚上的衔接。

美国各州立法并无统一的酒驾规定,其差异性多体现于惩戒幅度上,但在惩戒模型的种类和内容上有相似性。综合各州的酒驾规定,美国酒驾惩戒机制普遍呈现以下特点:首先,惩罚模式层次多样;初犯和累犯的处罚差别性对待,初犯可能处以罚金和短期吊销驾驶执照,而累犯则可能没收汽车、高额罚金以及长期强制性监禁③,如果发生车祸导致他人死亡,甚至可被定为谋杀。其次,配套法律法规完善;美国法律规定开启酒精容器法④,如开车时存放开启的酒容器就会受到处罚;点火连锁装置法⑤,如果有

① 在酒驾(未至醉驾)的判定标准上,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查》国家标准(GB19522-2004),中国是血液中酒精浓度高于20mg/100ml;美国在酒驾认定上各州存有差别,如新泽西州为BAC(>0.015%),有的州为BAC(>0.02%),但普遍高于BAC(>0.015%),参见http://www.ghsa.org/html/stateinfo/laws/impaired_laws.html, last visit on 12/10/2012。在醉驾的认定标准上,根据国家标准(GB19522-2004),我国为血液中酒精浓度80mg/100ml以上;美国各州不尽相同,但绝大多数州为BAC(>0.08%);在世界范围内对醉驾标准也不完全统一,但均认可BAC(>0.08%),参见<http://www.drinkdriving.org/worldwide-drink-driving-limits.php>, last visit on 3/10/2012。笔者认为这种差异仅是技术性的,而非惩戒机制的差别。

② 我国酒驾(含醉驾)的惩罚方式为包括拘留、罚款和暂扣驾驶证等行政处罚,以及拘役、罚金和吊销驾驶证等刑事处罚。在美国,酒驾采用的惩罚为监禁、罚金、限时吊销驾驶证及其他辅助性手段。从基本惩罚模式上讲,中美酒驾惩罚的基本模式具有相似性。

③ 相比较中国的惩罚单一化,美国对于未至醉驾的酒驾、醉驾、多次醉驾的处罚轻重有别。对未至醉驾的酒驾,一般强制安装点火连锁装置或少额罚款,醉驾和多次醉驾在各州标准未统一,但均有较高的区分度,参见http://en.wikipedia.org/wiki/Drunk_driving_in_the_United_States, last visit on 12/10/2012。如在阿拉巴马州,醉驾初犯的罚金数额为700美元至2100美元,第二次醉驾,将会罚款1100美元到5000美元,吊销驾驶执照一年,判处一年以下的监禁刑(带有强制性刑期5天)。如果多次醉驾(四或五次),就有可能判处1年至10年的监禁,4100美元至10100美元的罚金以及五年的撤销驾照,在美国的大部分州可能还会没收车辆。参见http://www.dui-usa.drinkdriving.org/Alabama_dui_drunkdriving_laws.php, last visit on 3/10/2012。

④ http://www.alcoholpolicy.niaaa.nih.gov/Open_Content/Alcohol_in_Motor_Vehicles.html, last visit on 12/10/2012。

⑤ <http://www.dui-usa.drinkdriving.org>, last visit on 12/10/2012。

饮酒驾车经历的必须在车上安装点火联锁装置；以及酗酒者的强制性培训规定，确保驾驶者安全驾车，形成整套法令上的衔接和控制。再者，执法队伍的专业化；美国设置 DWI 法庭（也称为 DUI 法庭），对酒驾累犯惩罚的同时进行酒精干预治疗，减少酒驾发生的反复率^①。最后是广泛的公众参与酒驾治理活动；在美国有 MADD（母亲反酒驾组织）和 SADD（学生反酒驾组织）等慈善组织，他们组织大规模的公众进行酒驾监督、酒驾被害人救助，甚至推动酒驾法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等^②。

与美国综合性的酒驾惩戒制度相比，我国酒驾法律惩戒机制仅包括对酒驾（含醉驾）的处罚模式，内容相对单一；此外，缺乏辅助性法令、政策以及专业执法队伍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组织。

（二）中美酒驾惩戒制度的对比：“酒驾治理”与“酒的治理”

美国酒驾惩戒制度的优势却是中国的空白，这是否预示可移植或复制美国酒驾制度设计呢？从法律进化论的角度来看是可行的，尽管不同社会历史及社会意识对法律的影响造成千差万别的法律形态，但从本质上法律只存在时间上的不同而不存在空间上的差别^③。处于落后的中国酒驾法律和政策需要学习和复制法律进化程度较高的美国立法才能完善和提高。

但是法律移植的难易取决于几个关键变量，其中制度差异程度变量最为重要^④，如果制度差异性过大，法律移植的效果就可能南辕北辙。“法是强制秩序的社会技术”^⑤，中美酒驾惩戒机制中定罪标准、刑期设定等差异可通过立法技术调整实现，这类非制度性差异不影响我们对美国法律的借鉴和模仿。但是，在所谓的“美国优势”中，笔者发现中美惩戒机制中隐藏的一个核心命题，这个命题或许将导致中美惩戒机制实现的不同路径，即二者酒驾治理的制度设计起点存有差别，即中国是“酒驾治理”，而美国则为“酒的治理”。

中美酒驾惩戒机制设计起点的差别，实际上是二者在涉酒问题上惩戒重点和选择的

① Oison, Rochelle (30 December 2007). “DWI court succeeds by keeping keen eye on offenders”. Star Tribune. Retrieved 2009-09-25.

② MADD（母亲反酒驾组织）是非美国的非营利性组织，旨在阻止酒后驾车，支持酒后驾车受害人，防止未成年人饮酒，整体推动更严格的酒精政策，其成员众多，发动公众监督酒驾行为，普及汽车的点火预警系统。MADD 组织大量游说活动，促使醉驾标准从 BAC0.1% 下降至 BAC0.08%，并在 2000 年美国国会通过这个标准。近年来，MADD 的功能出现扩大，从原来的酒驾问题扩展到涉酒问题和酒的使用问题。SADD（学生反酒驾组织），旨在帮助年轻人避免酒后驾车的危险，他们的使命已经扩大处理未成年人饮酒以及未成年犯罪问题的解决。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Mothers_Against_Drunk_Driving, last visit on 3/10/2012, http://en.wikipedia.org/wiki/Students_Against_Destructive_Decisions, last visit on 3/10/2012.

③ 蔡叔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 页。

④ 高鸿钧：《美国法的全球化—典型案例和法理反思》，载《中国法学》2011 年第 1 期。

⑤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 页。